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上易字第35號

上　訴　人　劉孟學
訴訟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
被 上訴 人　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啟聖
訴訟代理人　柴健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1萬3,809元本息，經原審判命給付3萬8,600元本息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再給付95萬5,565元本息（本院卷三第165頁），核與上開規定

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下同）91年3月1日起受僱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自請退休，年資共計14年8月29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任職期間：⑴自上訴人當月薪資苛扣肇事車損修理費用如附表1所示13萬3,000元。⑵被上訴人就伊於任職期間行駛亞聯客運1728臺北、龍潭至新竹線（即自首站：臺北市仁愛敦化路口，開至末站：新竹轉運站），一律以「臺北至新竹」或「新竹返回臺北」「1趟」（被上訴人稱「1單」）為2小時計算工時；惟伊除開車外，尚有準備發車時間、從新店車場開至臺北首站仁愛敦化路口時間、在新竹轉運站待命時間、從臺北末站即仁愛敦化路口返回新店車場之時間、洗車清潔車艙內部時間，均應算入工時，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加班費，伊得請求自起訴回溯5年內即自101年9月2日起至105年11月間之延長工時工資58萬6,597元如附表21至25所示。⑶被上訴人積欠上開延長工時工資且未列入伊工資計算，致未依法足額提繳每月工資6%作為勞工退休金，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勞退金差額之損失6萬6,360元如附表26所示。⑷因被上訴人未將上開延長工時工資算入工資，致短計上訴人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被上訴人短付退休金16萬9,608元。爰依民法第179條、勞基法第22條、第24條、第55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95萬5,565元，及自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1萬3,809元本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3萬8,600元本息，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及上訴人就其敗訴61萬9,644元本息部分（161萬3,809元－3萬8,600元－95萬5,565元＝61萬9,644元），均未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每年召開之駕駛員安全會議宣導為確保駕駛員安全行駛，避免人車生命財產受到危害，就駕駛員肇

事致車輛毀損之維修費須全額負擔，上訴人於92年6月、95年11月、96年5月、98年6月及103年12月發生肇事致車損人傷，故伊公司就上訴人各次肇事所生維修費予以扣款，實屬合理。又上訴人之薪資結構已含延長工時工資性質，且經伊多次於駕駛員安全會議宣導講解各薪資細項之具體內容，兩造就薪資計算之基礎及內容已達成合意，長期以來伊均依上開標準核算上訴人工資，且兩造前揭關於駕駛員薪資結構之約定已優於勞基法規定。上訴人之出勤班表均已事先排定，在預定班次之應到時間前，上訴人並無到班義務，伊公司無從於應到時間前對上訴人為指揮監督；另上訴人每趟次間之休息時間，伊無從對其指揮監督，並非工作時間而不得計入工時。伊依約應給付上訴人之延長工時工資既無短少情事，上訴人再以伊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基礎，主張伊未足額提繳勞退金致其受有損害及請求伊給付退休金差額，均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8,600元，及自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1萬3,809元本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開3萬8,600元本息，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減縮如前述，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5萬5,565元及自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206頁）：

㈠上訴人自91年3月1日起受僱被上訴人公司擔任駕駛員，兩造並簽立勞動契約及聘僱契約，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退休，年資共計14年8月29日。

㈡上訴人於任職被上訴人期間，自100年9月迄105年11月30日退休止，兩造間約定做三休一。

㈢上訴人曾參加被上訴人於91年10月、92年7月、93年2月、94年1月、95年1月、96年1月、96年4月、97年1月、98年1月、98年10月、99年4月、100年1月、100年8月、100年10月、101年1月、102年1月、103年1月、103年7月、104年1月、104年12月及105年4月召開之駕駛員安全會議。

㈣上訴人於100年8月4日簽立任職同意書。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肇事車損所扣工資13萬3,000元，並給付延長工時工資58萬6,597元、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之損失6萬6,360元、及短付勞工退休金16萬9,608元予上訴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肇事車損部分：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附表1所示肇事車損修理費用扣抵薪資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辯稱其於每年召開之駕駛員安全會議，均已宣導為確保駕駛員安全行駛，避免人車生命財產受到危害，駕駛員須就肇事致車輛毀損之維修費全額負擔等語。

2.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依被上訴人91年10月駕駛員安全會議，關於薪資計算原則記載：「S。車禍動用出險者，原扣出險費新台幣8仟元整，自91年10月薪資開始，調整至新台幣1萬元整。當車輛發生有責肇事致公司營業車輛受損，該車因肇事產生的維修費用，由發生肇事的駕駛員全額負擔；如為無責肇事所發生的車輛損壞，應配合公司向對方請求相關理賠作業」等語（原審卷二第42頁）。經核被上訴人於駕駛員安全會議，所稱有責肇事之駕駛須負擔公司營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用及出險費一節，尚與合理性及必要性原則無違。是應由被上訴人就其為附表1所示扣款，係因上訴人有責肇事所致，負舉證責任。

3.被上訴人就附表1編號4至15所示費用，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所肇致，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簡易判決處刑書、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本院卷一第193-195、231頁），

被上訴人抗辯應依公司規定扣抵此部分費用，自非無憑。至附表1編號1至3所示扣款合計3萬3,000元（6,000＋25,000＋2,000），被上訴人就此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所肇致，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主張此部分之扣款無據，並依民法第179條、勞基法第22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3萬3,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㈡延長工時工資部分：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基法第24條所定標準加給。又勞動法上之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於雇主指揮命令下，從事業務或提供勞務之時間。如勞工分段提供勞務，就各段提供勞務間之未實際提供勞務時間，是否應計入工作時間給付工資，應視勞工是否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等待提供勞務，以勞雇之利益衡平為依歸，斟酌各該勞動契約之種類、內容及性質，盱衡經濟社會狀況、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而定。客車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客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倘上開準備工作係為確保乘客安全及順利發車所為，並受雇主之指揮監督，依上說明，自應計入工作時間，如有實際從事駕駛工作，另應計入駕車時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依被上訴人公司工作規則第32條規定：「本公司延長員工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延長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等語（原審卷一第239頁），此與勞基法第24條規定相符，足見被上訴人延長上訴人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以實際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新北市政府106年12月6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63589532號勞動基準法罰鍰裁處書亦為相同認定（本院卷三第49-51頁）。被上訴人雖辯稱依駕駛員行車薪資給付辦法規定及上訴人簽立之

員工任職同意書，係以每趟次兩小時計算工作時間云云。惟此與勞基法第24條以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延長時間工資之強制規定不符；亦與每趟次之行車時間，會隨行車交通狀況、上下車人數、服務行動不便者等因素而變動，實無可能每趟次均固定2小時之實際情形不合。又被上訴人本得以獎懲等方式，防杜司機濫用延長工時制度。被上訴人以其職業之特殊性，抗辯不適用勞基法第24條規定云云，均無可採。

3.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定有明文。次按103年1月15日修訂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勞工保險條例第10條第3項、第4項亦規定，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前項規定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再按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4項亦有明文。

4.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1月至11月份之行車時間，依被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卡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鑑定（下稱交大鑑定）結果，除9月2日、10月13日、10月18日、10月26日（下稱系爭4日）因行車紀錄卡異常無法判讀外，行車時間如附表21「行車時間」欄所示。經核其中除4月23日、8月14日、11月23日（下稱系爭3日）外，其餘與被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證22統計表所載一致，而上訴人所列系爭3日行車時間既與交大鑑定相符，且系爭4日之出勤紀錄應由被上訴人負記載責任，故系爭4日因行車紀錄卡異常無法判讀之歸責事由應由被上訴人承擔。是上訴人主張附表21所列「行車時間」，應認與出勤紀錄相符，自屬可採。又每趟次之行車時間，實

無可能均固定2小時，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抗辯行車紀錄卡上之軌跡非均屬工時，應以駛車憑單所載每趟次2小時為據云云，並無可採。再依被上訴人92年7月份駕駛員安全會議記載：駕駛員應提前30分鐘到停車場，檢查車況等語；及被上訴人103年1月13日駕駛員安全及勞資協調會議，記載：班車執行完勤務後，應立即整理車內清潔等語（原審卷二第46、115頁）。上訴人主張每日出車前檢查及返站清潔時間，均屬在被上訴人指揮監督下之實際工作時間，應以10分鐘、15分鐘計，合計25分鐘，既未逾前述駕駛員安全會議所載30分鐘，自屬合理。被上訴人辯稱應各以5分鐘計，合計10分鐘云云，依社會通念顯難妥善完成上開工作，亦無可取。從而上訴人以附表21所列行車時間加計25分鐘之出車前檢查及返站清潔時間，主張逾8小時部分為延長工作時間，應屬可採。另上訴人主張101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延長工時部分，被上訴人既未依前開規定提出上訴人實際出勤時間之出勤紀錄，上訴人主張以105年6月至11月期間，於四趟次、五趟次、六趟次之平均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各為143分、4小時18分、6小時29分如附表22至24所示，計算101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駛車憑單所載趟次之延長工作時間，應合於實際情形，亦屬可採。

5.被上訴人另辯稱其給付之薪資已包含延長工時工資，包括上訴人之出勤本薪扣除基本出勤20日後，超出日數按日核發之650元、趟次本薪中第81趟以上之每趟次核發150元、103年3月前按當月個人票收業績總額乘以9.3%核發之業績獎金，103年3月以後按當月全體駕駛員票收業績總額乘以9.3%除以當月全體駕駛員總趟次算得平均每次趟次業績獎金後，再乘以當月個人總趟次及加計個人專車票收業績乘以9.3%核發，另105年1月採新制後，除基本薪資2萬4,000元外，其餘業績獎金均屬加班費，且在排休日出勤，每日加給800元也屬加班費，金額如被上證26所示等語。上訴人則主張出勤本薪之基本薪資、出勤薪資、趟次本薪之80趟以下、業績獎

金、全勤獎金均為正常工時工資，新制除超勤趟次即第5、6次趟次獎金外，其餘均非加班費，被上訴人於101年8月至105年11月期間已給付之加班費合計35萬9,728元（6萬4,960元＋29萬4,768元）如原證17原發加班費欄所示等語。經查：

⑴依被上訴人提出之101年至104年之駕駛員安全會議紀錄，被上訴人係表示駕駛之薪資結構中，加班薪資為實際出勤天數減基本出勤天數（20日或21日）後，超出之出勤天數，每日以650元折算加班薪資；另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28至30日之駕駛員安全會議紀錄，所表示105年起適用之駕駛薪資結構，則未見加班薪資項目（原審卷二第82-102、104頁）。此與被上訴人於本件所稱出勤本薪、趟次本薪、業績獎金，均屬延長工時工資如被上證26所示不符，被上訴人復不能證明其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算延長工時工資之方式，被上訴人所辯，洵無可採。

⑵按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37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1年8月至105年11月期間已給付之加班費，為80趟次以上即第5、6趟次獎金合計35萬9,728元，如原證17原發加班費欄所示，被上訴人復不能證明其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算延長工時工資之方式，依上規定，應以上訴人之主張為可採。

6.上訴人主張其於101年8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得以150元計，即每月正常工時工資均超過2萬5,200元或2萬4,000元〔150×8×基本出勤天數（20日或21日）〕，核與其提出之薪資單相符（原審店司勞調字卷第23-92頁）。被上訴人對該薪資單形式上之真正亦不爭執，上訴人之主張亦屬可採。則上訴人以附表21所列工作時間，逾8小時部分為延長工作時間，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150元計，主張105年1月至同年11月29日止之延長工時工資為26萬5,800元（僅請求26萬5,596元）；另以101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駛車憑單所載趟次，按前述第四、五、六趟次之平均

延長工作時間、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150元計，計算101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為69萬0,729元如附表25所示，被上訴人對上開計算式亦無意見（本院卷三第137頁）。則上訴人主張101年8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之延長工時工資為94萬6,325元（26萬5,596元＋68萬0,729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35萬9,728元，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58萬6,597元，為有理由。

㈢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之損失部分：

1.按「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勞退條例第14條第5項及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承前所述，被上訴人有短付上訴人上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情形。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而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按上訴人每3個月之平均薪資，依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賠償上訴人如附表26所示之勞工退休金差額6萬6,360元，被上訴人對該計算式亦無意見（本院卷三第137頁），上訴人之請求，亦屬有據。

㈣短付勞工退休金部分：

1.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其最後六個月之加班費短少7萬2,689元(137,649－64,960)，影響上訴人之平均工資，並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短付之勞工退休金16萬9,608元(72,689÷6x14)，被上訴人對該計算式亦無意見(本院卷三第137頁)，上訴人之請求，亦屬有據。

㈤基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肇事車損3萬3,000元、延長工時工資58萬6,597元、勞工退休金補提差額6萬6,360元、勞工退休金差額16萬9,608元，合計85萬5,565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勞基法第24條、第55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5萬5,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6年9月8日（原審店司勞調字卷第57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

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本件所命給付，被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已告確定，原審就本院命被上訴人再給付部分，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此部分原判決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此部分上訴仍應予以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王才生